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8〕17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2018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月16日

西北工业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师生和团队，调动师生员工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激励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提升学校科技引领能力，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主要包括科技获奖、学术论文与专著、知识产权、重大项目和科研平台等。

第三条 学校科技奖励采用现金奖励，由科学技术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科技获奖奖励

第四条 学校为第一获奖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按表 1 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与外单位合作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按奖励金额的 $1/N$ 给予奖励，其中“N”为学校在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中的序号，或者署名单位为学校的完成人员在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排序中的序号。

表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标准

获奖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300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00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9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80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70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6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50
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4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或被推荐申报国家奖的其他项 目	国防奖 20; 省部级科技奖 15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限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注：国家级创新团队奖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给予奖励；省部级创新团队奖按照国防一等奖给予奖励。)

第六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奖励，按获奖奖励金额给予每项 1:3 配套；获得陕西省人文社科类奖励，按获奖奖励金额给予每项 1:1.5 配套。

第三章 学术论文与专著奖励

第七条 学校署名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自然科学类论文，按表 2 标准给予奖励。

表 2 自然科学类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类别	论文分类	奖励金额 (万元/篇)
第一类	《自然》(NATURE) 《科学》(SCIENCE)	50
第二类	我校为并列第一单位的《自然》 《科学》	10
	《自然》与《科学》子刊 (与子刊的影响因子与母刊的比例系数A挂钩,奖励最高不超过母刊)	$50 \times A$
	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发表的《自然》 与《科学》	5
	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相关学科 领域的顶级期刊或顶级会议论文	5
第三类	SCI 一区	0.5
	SCI 二区	0.2
	学校署名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并 入选ESI“热门论文”	4
	单篇论文首次入选ESI“高被引论 文”	2
	单篇论文再次连续入选ESI“高被 引论文”	0.3/年

说明:

1. 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相关学科领域的顶级期刊或顶级会议论文, 譬如 PNAS: 《美国科学院院报》、JACS: 《美国化学会志》等, 按照 5 万元/篇进行奖励;
2. 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的分区表为依据;
3. 表 2 中论文奖励不重复计算, 以最高一档奖励计;
4. 同一篇论文如果从“高被引论文”变成“热门论文”, 则按照“热门论文”奖励, 在“高被引论文”奖励基础上补齐相关奖励差额, 不重复计算奖励。

第八条 学校署名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按表 3 标准给予奖励。

表 3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分类	奖励金额 (万元/篇)
发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论文;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咨询报告被国务院采纳或得到中央领导批示	1.0
SSCI、A&HCI	0.8
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发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或《求是》杂志文章	0.5
按一级学科所指定的 TOP1 顶级期刊论文; 入选国家社科或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咨询报告被省市政府采纳。	0.2
入选《陕西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报》	0.1

第九条 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专著，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每部奖励 5 万元; 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或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每部奖励 3 万元; 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每部奖励 1 万元。

第四章 知识产权奖励

第十条 学校为第一权利人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0.3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筹奖励 0.1 万元人民币。学校为第一权

利人的国内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自筹奖励 0.1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国外（指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和俄罗斯）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3 万元。

第十二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奖励 10 万元；国家标准（GB），每项奖励 5 万元。

第五章 重大项目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为第一责任单位主持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表 4 标准给予奖励。

表 4 重大项目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	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纵向牵头项目（2000 万以上） 横向牵头项目（5000 万以上）	20
国家纵向牵头项目（1000 万元以上） 横向牵头项目（2000 万以上）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	5

国家纵向牵头项目（500 万以上，限 40 岁以下）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0

第六章 科研平台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或唯一单位，新增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每项奖励 20 万元；新增的省部级人文社科基地，每项奖励 5 万元。

第十五条 评估优秀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每项奖励 10 万元。

第七章 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管理部每年上半年开展科技奖励专项工作，对校内师生和团队在前一年取得的科技成果、重大项目和平台进行奖励；申报奖励的材料由学院负责收集和初审，并在院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科学技术管理部；科学技术管理部进行资格复审，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按照相关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在奖励材料初审公示期间，对申报奖励的材料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或科学技术管理部反映；所在学院或科学技术管理部在接到反映后，应及时核实，并在公示期结束前给予相应的回应；如果有较大争议的内容，由科学技术管理部提交校科学委员会最终审定。

第十八条 剽窃他人科技成果或弄虚作假者，经核实后追回奖励资金，并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获奖的认定以授奖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授权专利的认定以各国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专利证书为依据；学术论文的认定以西北工业大学图书馆公布的年度学术论文统计数据为依据；重大项目和科研平台的认定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奖励额度由导师或科研团队负责人按照其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其中，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将不少于奖励金额的 50% 给该学生。

第二十一条 科技奖励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由受奖励者个人缴纳，奖励金额不受个人工资总额的限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管理部负责解释，2014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西北工业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